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并登记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200万股变更为9360万股，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变更为9360万元。

公司现拟对原《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后启用，作为新的《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9,3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网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在江苏三超报告厅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